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972
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973

二、重要提示

- 1、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投资上述基金暂不参加长江证券相关的费率优惠活动。
- 2、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长江证券的相关规定。
-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1.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